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671
交易代码	5196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9,442,317.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采取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价值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将利用数量化模型,对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数量化模型进行优化改善,力求减少跟踪误差,期望改进指数跟踪效果。 基金建仓期内,原则上采用快速建仓的策略,但在具体运作中,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择时。 基金的日常运作过程中,一定时间内的跟踪误差或其相关指标超过相应的控制目标值,或出现其他实际情况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或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采用抽样复制或替代复制的策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在实际的投资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可能带来跟踪误差,指数型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的核心内容就是对跟踪误差的管理,包括对跟踪误差及其来源的识别、度量、应对和处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立生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568699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lilisheng@galaxyasset.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856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54,251.39
本期利润	15,539,402.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0,334,404.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98%	0.95%	-5.22%	0.97%	1.24%	-0.02%
过去三个月	1.12%	0.96%	-0.57%	0.98%	1.69%	-0.02%
过去六个月	4.62%	1.11%	3.48%	1.12%	1.14%	-0.01%
过去一年	-14.82%	1.21%	-14.94%	1.22%	0.12%	-0.01%
目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60%	1.30%	-30.22%	1.36%	2.62%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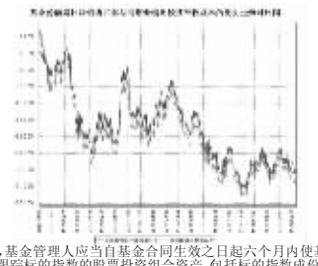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跟踪的指数的股票投资组合资产(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截止至2010年6月28日,建仓期已满。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1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2003年8月4日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2004年12月20日
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0、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债券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博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28日	-	6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华夏银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期间从事企业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及上市公司购并等工作。2006年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经理、行业品数量化投资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等职务。
黄流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09年12月28日	2012年1月11日	14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加入上海立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作。2004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中任职、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由于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采取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价值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变化或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证指数在上半年演绎了大幅反弹并回调,然后震荡整理的格局。在1季度出现大幅反弹并回调的格局,上涨的趋势从年初开始一直持续到二月底,三月份市场出现了回调。二季度的市场整体演绎了震荡整理的格局,四月份上证综指上涨5.9%,五月份上证综指下跌1%,六月份上证综指下跌6.19%。

1)一月份的投资策略

一月份对市场的预判是市场将维持弱势震荡的格局,或有小级别的反弹,但市场找到拉动经济的增长点以前,难有靓丽的表现。但是市场在风险溢价下降的推动下,以有色为代表的周期性行业出现了较大的反弹。

2)二月份投资策略

二月份的国内经济将延续下滑的趋势,海外将继续维持宽松货币政策的预期,我国在通胀仍在4%以上的情况下,货币政策调整的空间极其有限,至于调整存款准备金金率,也可能是对冲式的调整,不会体现为货币的实质性放松。

市场将延续弱势震荡的格局,一月份的新增贷款超出了部分投资者的预期,对市场或带来一定的提震作用,但市场反弹的高度不过于乐观,亦不迫高为宜。对二月份的市场走势是一个谨慎乐观的态度。

3)三月份投资策略

从经济数据来看,PMI持续扩张,CPI涨幅趋缓,对三月份的宏观经济我们没有理由悲观。近期银行资金价格有所回落,市场风险溢价在下降,市场偏好风险资产,三月份的资金面对市场的支持还是比较正面的,市场继续冲高的动力还是有的,谨防经济低于预期后的冲高回落。三月份的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回调。

4)四月份的投资策略

短期市场弱势震荡的概率较高。四月份是经济见底之前的股市的再一次探底确认。四月份对市场的判断有比较大的偏差。

5)五月份的投资策略

国内经济初步见底,美国经济复苏的基础尚不稳固,欧洲经济短期难有起色,所以经过四月份的反弹,5月份市场需要4月份的国内较好的经济数据支持,才能再次上涨,所以市场演绎震动整理的概率比较大。

6)六月份的投资策略

国内经济在6月份有望同比见底,6月份是目前为止刺激政策集中发力的月份,如果经济有明显的起色,则新兴产业、强周期行业会有良好的业绩预期,如果经济还继续下滑,则需要更进一步的刺激政策,则新兴产业和强周期行业会有更进一步的政策预期,所以,6月份的市场将继续演绎政策预期和业绩预期的博弈,新兴产业和强周期行业的波动会比较大。

基金平均仓位控制在94.5%左右,六月份是指数成分股年度分红的集中期,所以近期跟踪误差有所加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上半年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48%,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净值收益率为4.62%,比业绩比较基准高。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市场从2011年10月份以来,波动区间在逐渐收窄,震荡区间在2400点到2200点之间,市场已经连续9个月在这一狭小的区间内波动,没有明确的方向。反映了市场在经济下行和政策放松预期中震荡前行,上下都没有明显空间。

市场震荡格局的打破需要经济真正的强势复苏,未来一个季度来看,经济继续温和下滑或止跌回升的可能性都有,而政策是用来对冲经济下滑的,并不是要强势拉动经济,对三季度经济回升的预期不能太高,三季度的市场格局仍然可能演绎前期的区间震荡格局,市场出现向上或向下的突破的可能性都存在,市场向上突破的动力是经济增长大幅超预期,市场向下突破的风险可能是欧债危机的恶化。从概率来看,区间震荡的概率较大,向上突破和向下突破的概率相对小一些,但震荡的区间可能加大。

在看不到经济见底和复苏的信号的情况下,防御性的食品饮料、医药和公用事业板块,以及进攻性的早周期行业都可能在市场的震荡中存在投资机会,但是这些投资机会是很难准确把握的,所以,适度均衡的行业配置不失为一个较好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8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六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中分红相关规定,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6,639,949.74	21,991,018.84
结算备付金		428,397.18	1,083.54
存出保证金		12,550.59	40,47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44,027,929.50	375,295,396.80
其中:股票投资		444,027,929.50	375,295,396.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5,190.70	4,992.09
应收股利		1,439,526.04	-
应收申购款		107,742.12	5,087,26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72,661,285.87	402,420,23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73,344.72	-
应付赎回款		159,788.41	210,746.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2,626.70	166,900.11
应付托管费		57,788.01	50,070.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9,424.09	168,164.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13,909.10	416,385.06
负债合计		2,326,881.03	1,012,266.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49,442,317.00	579,924,441.83
未分配利润	6.4.7.10	-179,107,912.16	-178,516,47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34,404.84	401,407,96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661,285.87	402,420,232.51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24元,基金份额总额649,442,317.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965,080.40	-4,102,188.95
1.利息收入		110,090.49	140,333.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10,090.49	140,333.5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07,983.09	-5,918,333.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5,723,458.20	-15,326,111.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7,815,475.11	9,407,777.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5,593,653.66	1,500,027.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69,319.34	175,783.47
二、费用		2,425,678.13	3,187,659.9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16,739.80	1,631,358.95
2.托管费	6.4.10.2.2	365,021.93	489,407.7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545,849.31	774,996.9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19	298,067.09	291,89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9,402.27	-7,289,848.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9,402.27	-7,289,848.9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9,924,441.83	-178,516,475.39	401,407,966.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39,402.27	15,539,402.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517,875.17	-16,130,839.04	53,387,036.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8,164,528.04	-67,157,333.71	201,007,194.33
2.基金赎回款	-198,646,652.87	51,026,494.67	-147,620,158.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9,442,317.00	-179,107,912.16	470,334,404.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1,554,201.45	-105,119,703.68	556,434,497.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89,848.91	-7,289,848.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321,295.36	-14,251,375.37	167,069,919.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5,228,998.39	-35,590,849.80	319,638,148.59
2.基金赎回款	-173,907,703.03	21,339,474.43	-152,568,228.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2,875,496.81	-126,660,927.96	716,214,568.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陈勇 董伯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25号文《关于核准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11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8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870,878,930.32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91,133.3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871,170,063.66元,折合871,170,063.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央行票据、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包括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如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指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法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股票投资组合资产(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47,952,601.00	13.05%	208,670,015.80	37.4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	-

6.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	-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40,149.23	12.91%	170.68	0.1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73,960.53	37.01%	57,809.48	52.8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6,739.80	1,631,358.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316.01	177,108.2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